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93,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89,970	99.9984	3,400	0.001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89,970	99.9984	3,400	0.001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89,970	99.9984	3,400	0.001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89,970	99.9984	3,400	0.001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89,970	99.9984	3,400	0.001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85,970	99.9966	7,400	0.003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89,970	99.9984	3,400	0.001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89,970	99.9984	3,400	0.001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89,970	99.9984	3,400	0.0016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3,454,670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5,400,000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31,300	99.9181	7,400	0.0819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00	45.1851	7,400	54.8149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025,200	100.00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31,300	99.8639	7,400	0.1361	0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35,300	99.9374	3,400	0.0626	0	0
9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435,300	99.9374	3,400	0.0626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倩雯、李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4-06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243.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73.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912.13 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 年 01 月修订)》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0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内容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贰拾伍万零叁拾捌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

二、本次变更后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2918 07XU

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陈荣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钣金件、五金配件、组装件及通用机械设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1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0,118,628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31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9,986,228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66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2,4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618,628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86,228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2,4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48%。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18,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18,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18,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18,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17,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7,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18,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8,5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 1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8,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136%；反对 1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93%；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13,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3,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在自主行权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配股、股票注销、可转债发行等情形，导致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等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应在一定期间内暂停行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80)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80)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 2024 年 4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 2024 年 4 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 519.51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2.41 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签约额与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4 年 4 月)》《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相关文件。

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56,497.6399 万元人民币	56,881.8725 万元人民币
2	投资人	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 8,279.5895(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 48,218.0504(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 7,476.9764(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 49,404.8961(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5,861,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9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董维成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4 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529,459	99.8701	1,180,350	0.1150	151,727	0.0149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0,020,259	99.4305	5,689,550	0.5546	151,727	0.0149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89,459	99.8662	1,220,350	0.1189	151,727	0.0149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89,459	99.8662	1,220,350	0.1189	151,727	0.0149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641,186	99.8810	1,220,350	0.11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监事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4,162,661	96.9100	31,698,875	3.09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4 年度筹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641,186	99.8810	1,220,350	0.119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641,186	99.8810	1,220,350	0.11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641,186	99.8810	1,220,350	0.119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4,162,661	96.9100	31,698,875	3.09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4,983,708	98.8509	1,220,350	1.1491	0	0.0000
6	《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监事考核情况的议案》	74,505,183	70.1528	31,698,875	29.8472	0	0.0000
8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983,708	98.8509	1,220,350	1.1491	0	0.0000
9	《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983,708	98.8509	1,220,350	1.149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会议议案 8 和 9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肖芳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薄卫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全部 126,9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72%；全部 227,5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薄卫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1,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4%。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6,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68%。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薄卫忠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